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蔡宜恭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又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19,1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①1,000萬元②596萬元，惟其自115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餘本金共計15,96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購屋貸款契約、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屯區	太原段		140		37,457.00	100000分之11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78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7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15層	14層:128.82 合計:128.82	陽台:18.24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太原段5929建號，116,444.5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1335 （含停車位編號B673號，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237） （含停車位編號B675號，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237） （含停車位編號B673A號，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237）						